

法律學院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廿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許院長宗力

出席：廖義男教授、邱聯恭教授、林山田教授、余雪明教授、黃榮堅教授、羅昌發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王文宇副教授、蔡茂寅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王兆鵬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助理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許士官助理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

休假：賀德芬教授、劉宗榮教授、林子儀教授

請假：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陳忠五副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李駿逸助教、黃惠敏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籌設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本院教師員額調整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法律學系移撥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員額之教師人選如下：余 OO 教授、林 OO 教授、羅 OO 教授、蔡 OO 教授、顏 OO 副教授。

附帶決議：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成立後，前述員額移撥之教師人選仍應參與法律學系系務會議。

第二案：黃 OO 教授休假報告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推薦李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

第四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草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行政會議設置要點」。

第五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獎勵教師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要點」草案（提案人：院

辦公室)

決議：通過「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獎勵教師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要點」。

第六案：與蒙古大學法律學院締結學術交流協定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於學生交流備忘錄第7點增訂「必要時得由接受大學協助交換學生參加語文學習課程」，並請羅副院長為相關文字修正後，循校定程序辦理。

第七案：本院籌設研究所之先後順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本院籌設研究所之先後順序如下：九十三學年度籌設「財稅與經貿法律研究所」及「憲政與人權法律研究所」；九十四學年度籌設「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及「東亞法律研究所」。

【臨時動議】

第一案：九十二學年度開辦在職進修專班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如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決議九十二學年度暫緩開辦在職進修專班，則本院提出「九十二學年度管理決策法律碩士班」之申請，並循校定程序辦理。

第二案：專題討論課程（seminar）列為大學部必選群組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 一、為加強法律學系學生做報告及獨立研究之能力，以提升其競爭力，建議教師於大學部開授專題討論課程（seminar），相關課程要求如左：
 - 1 修課人數以廿五人為上限，如初選人數超過廿五人時，以年級愈高者為最優先選修順序，第一次選修同學為次優先順序；
 - 2 教師應於每學期開課調查表中列明所授課程是否為專題討論課程，如係屬專題討論，院方應在備註欄中註明「上課方式為學生報告及討論」，另於課程名稱末加上「專題討論」，以便同學選課時辨別；
 - 3 專題討論課程內容包括特定主題研討、實例演習或實體程序綜合研討等，悉由教師自行決定；
 - 4 建議每位教師每學年皆於大學部至少開授一門專題討論課程。
- 二、教師開授之專題討論課程列為大學部必選群組，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不含進修學士班）。相關規定如左：
 - 1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選修一門（二學分）之專題討論課程，列入本系必選學分；
 - 2 關於行政法必選二學分之「行政法實例演習」、「行政法專題討論」及「行政法進

階」三選一課程，原則上仍維持不變，除「行政法進階」繼續維持大班授課之外，其餘二科目亦納入專題討論群組，且自九十三學年度起，「行政法實例演習」課名改為「行政法實例演習專題討論」；同學如選修「行政法實例演習專題討論」或「行政法專題討論」者，仍須從其他專題討論課程中必選二學分；

3 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如於九十三學年度之後選修「行政法實例演習專題討論」者，亦符合行政法課程必選二學分之要求；

4 原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於大四各組增加「民商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公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課程三選一必修（二學分），維持不變，且為大班授課方式。

（散 會）